业余无线电台使用承诺书

本人（单位） 承诺所使用设备为业余无线电台专用设备，根据业余无线电台设备检测的相关规定，使用的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型号核准代码 | 出厂序号 | 使用频段 | 台站类型 | 是否新设电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单位）特向郑州无线电中心承诺在业余无线电台使用过程中，做到以下四项内容：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频率管理有关规定。
2. 在规定的业余频段范围内开展业余业务，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频率、功率和发射杂散等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所用电台只用于业余无线电台之间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不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4. 在设台及今后使用过程中如因擅自修改发射设备核定参数而引发的干扰投诉或其他不良影响，将严格按照《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